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3年版）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的政府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接收行为，增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沟通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本指南并实时更新。

一、本机关持有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本机关承担牵头拟定地方金融监管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地方金融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国家金融政策的落地研究，提出我市金融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接中央赋予地方的金融监管职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要素市场等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牵头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开展全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中心建设，拟定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新示范项目和自贸区金融工作有关职责；协调、引导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负责拟上市公司的培育、推荐工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负责在渝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指导区县做好有关金融工作等职能职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机关会产生并保存全市金融业发展相关规划及政策，牵头拟定的地方金融监管的制度和办法，对申请办理相关金融机构及业务的许可情况，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详见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政务公开，网站链接：http://jrjgj.cq.gov.cn/zwgk\_208/）。

二、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有如下两种：

1. 官方网站，网址：[http://jrjgj.cq.gov.cn/。](http://jrjgj.cq.gov.cn/；)

2.“重庆金融安全卫士”微信公众号。公众可通过微信搜索“重庆金融安全卫士”进行关注，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关注。



3. 新闻发布会，时间为：根据实际需要；地点为：根据实际需要。

（二）本机关的官方出版物有如下：

《重庆金融》，获取方式：自愿购买。

三、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需详细、准确，尽量采取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表可以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处领取，也可以在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jrjgj.cq.gov.cn/ykb\_208/zlxz/202003/t20200331\_6857540.html）下载，申请表复印有效。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递交申请表：

1. 当面提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1号市金融监管局3楼大厅；工作时间：9∶00-12∶00、14∶00-18∶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2. 邮政寄递，收件人：政策法规处，收件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1号市金融监管局；邮政编码：401120。通过邮政寄递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尽量选择中国邮政EMS投递，并在信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二）答复时限。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 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8. 注意事项。

1.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规范、准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提供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6.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本机关将告知获取的途径。

（四）收费标准。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综〔2021〕3号）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1号市金融监管局；工作时间：9∶00-12∶30、14∶00-18∶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联系方式：023—67572095。

五、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 民 | 姓 名 | |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法人及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 组织机构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申请时间 | | | |  | |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 | |  | | |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 |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选）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 | | | |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 邮寄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 | | |
| 本人（单位）承诺：获取政府信息后，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  申请人签名： | | | | | | | |